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临自然资规高分字〔2020〕11号

关于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的初审意见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并对该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经依法依规审查，用地初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列入2020年临沂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临政字〔2019〕209号）。该项目为进一步完善临沂市骨干路网，改善临沂市的交通出行条件，构建城市

快速路骨架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房家村、古城村和北桥村。

该项目全长 8.9 公里，规划为快速射线，主路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辅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高新区内起点至老龙河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加宽段为 70 米。该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

二、项目符合规划情况

该项目高新区内用地总规模为 21.04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774 公顷（耕地 2.2662 公顷，不含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18.4697 公顷。

该项目用地符合《马厂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情况；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该项目占用耕地 2.2662 公顷，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请建设单位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等有关工作。

三、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的规定。

四、落实用地相关费用情况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以及土地复垦有关工作。

五、小结

经我局初步审查后，同意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工程建设项目上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预审。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2020年6月1日

